



#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24  
1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和 92

世界裁军会议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1/377,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 (爱尔兰)

1.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1/377,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1/67)。

2. 依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 大会将请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 并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同时为此目的召开简短的会议, 并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5/31/67), 中估计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 按照费用全额计算, 为 51, 200 美元, 作为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事

务费用。 这项说明进一步指出秘书长将在大会本届会议快要结束时审查这些费用，并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按照一九七七年整个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来看，有多少费用可以在现有资源内开支，有多少费用需要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实际增列经费。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他说，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需要提供的文件和会议事务的费用不超过51,000美元，包括从已核准的资源内提供服务的费用在内。

####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1/377, 第8段)，会议事务费用不超过51,000美元，这笔费用将由大会在审议一九七七年订正会议日历的所需费用总额时一并审议。

-----